

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信戴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晓雯、陈熙颖、康昊昱、董凡、封自强、李钦佩、金浩、殷怡、石鑫、桑一帆、赵远航、郑泽宇，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王晓雯。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贻亮、张玮、郭允、胡淑颖、于舒洋、姜雨岚、张臻、王一萌、赵阳光、丁子喻，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陈贻亮。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减少一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孙靖譔。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上辅导人员均分别为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

3、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本辅导期内，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同意李梅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免去王永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孟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王青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王永生先生、徐世文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改选孟庆波先生、王青春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七期）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整理收集所需资料信息，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2、采用定期讨论、专题会议等形式，持续、全面了解公司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流程、规范运作流程等，同时及时解答公司的相关问题；

3、定期召集例会，不定期召开专题讨论会，就中介机构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关注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持续审阅和整理尽调收集的材料，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查验其解决情况，针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根据具体进展提出进一步解决办法，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项目工作会议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就专项问题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协助公司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解决，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

3、协助辅导对象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深入了解公司 2024 年全年业绩经营情况，通过协助辅导对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督促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公司部分制度未严格按照拟上市公司标准执行，包括三会文件规范程度有待继续提升、公司治理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部分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等。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三会制度、三会治理、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公司治理持续规范，内控制度与财务会计政策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监管要求，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的，应在申报时通过“7-3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提交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批复文件，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时依规做好相应事项的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批复尚未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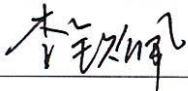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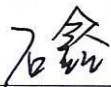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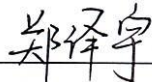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 2024 年以来证券监管机构陆续出台的一系列监管政策，对公司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相关知识；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督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的动态变化，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晓雯	 陈熙颖	 康昊昱	 董 凡
 封自强	 李钦佩	 金 浩	 殷 怡
 石 鑫	 桑一帆	 赵远航	 郑泽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贻亮

陈贻亮

张玮

张 玮

郭允

郭 允

胡淑颖

胡淑颖

于舒洋

于舒洋

姜雨岚

姜雨岚

张臻

张 臻

王一萌

王一萌

赵阳光

赵阳光

丁子喻

丁子喻

